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0 年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
- 二、目的：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昇民俗運動裁判水準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 號(星期六)至 5 日(星期一)止，合計三日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科資大樓
- 八、名額：60 名
- 九、參加人員：
 1. 年滿 23 歲
 2. 具有乙級裁判證照後，實際從事 3 年以上裁判工作，且成績優異者
- 十、報名日期：本講習實施辦法自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，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1. 採線上報名（不受理現場報名）
 2. 學員報到時需繳交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，及背面註明姓名之 2 吋照片 3 張
 3. 報到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科資大樓 D407 會議室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- 十二、報名地點及費用：



 1. 請掃描 QR CODE 或複製此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wCfEMAmQerdcxj2r7> 線上填寫報名
 2. 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，請將報名費先匯入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：存款帳號(4122-01-00325900)代號:009 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，並掃描匯款單上傳。
 3. 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，不予退費
 4. 聯絡電話：02-2871-8289 轉 3703(蔡小姐)或 0977-483-041(張幹事)
- 十三、講師：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，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示範
- 十四、授課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- 十五、組織與職掌：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，視實際需要，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
 1. 總幹事：負責接洽並與講師研擬安排授課內容、時間與方式
 2. 副總幹事：負責講師之接待
 3. 教學訓練組：組長、組員各一人，負責研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
 4. 行政組：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
- 十六、資格：完成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，經筆試合格及擔任實習裁判合格後，由本會備冊連同資料卡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再由本會核發裁判證。
- 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 1. 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為七月三日上午 7:40 起，午膳由承辦單位提供，旅費自行負擔。
 2. 參加講習人員請攜帶證件、以及上課器材(扯鈴乙套、跳繩乙條及毬子二個)。
- 十八、本計畫於呈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九、本計畫刊載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folk.utapei.edu.tw/index.php> 可自行下載

(附件一)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110 年甲級裁判講習課程內容

日期 課程表	7 月 3 日 星期六 第一天	7 月 4 日 星期日 第二天	7 月 5 日 星期一 第三天
第一節 08：20－09：10	民俗體育運動 特點 和 發展趨勢	民俗體育運動 實用英文	裁判技術及示範與分級 檢定制度
第二節 09：20－10：10			
第三節 10：20－11：10	運動裁判 之素養 與 職責研討	民俗體育運動之 性別平等教育	民俗體育運動 傷害防護
第四節 11：20－12：10			
12：10－13：00	午 餐 時 間		
第五節 13：10－14：00	民俗體育運動 扯鈴裁判規則 及 判例講解	民俗體育運動 陀螺裁判規則 及 判例講解	民俗體育運動裁判評分 及紀錄要點
第六節 14：10－15：00			
第七節 15：10－16：00	民俗體育運動 跳繩裁判規則 及 判例講解	民俗體育運動 踢毬裁判規則 及 判例講解	民俗體育運動 學科測驗
第八節 16：10－17：00			

110年度民俗體育甲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照 片
性 別		身分證 字 號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繫 方 式	公		行動電話	
	line			
電 子 信 箱				
最 高 學 歷			專長項目	☐ 扯鈴 ☐ 跳繩 ☐ 踢毽 ☐ 陀螺 ☐ 風箏 ☐ 其他
現 職			飲食 (請勾選)	☐ 葷食 ☐ 素食
民 俗 體 育 運 動 經 驗	請擇要條列			
備 註	1. 報名甲級裁判者請附乙級裁判證正反兩面影印本乙份。 2. 本表請依規格詳細填寫 3. 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，請掃描匯款單並上傳 4.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仟元整。 5. 請將報名費先匯入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：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，帳號(4122 01 003259 00)代號:009 6. 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，不予退費。 7. 連絡電話：02-2871-8289轉3706(蔡小姐)或 0977-483-041 (張先生)			